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关于选举王成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详细阅读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成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提名王成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